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2025年影像本地存储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686-2511BI042040Z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4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040Z

2.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2025年影像本地存储扩容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1	分布式存储	130	1	套	
01	1-2	交换机	12	2	台	详见"采购需求"
	1-3	硬盘备件	8	42	块	

-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1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 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 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联系方式: 010-85231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 010-8534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分布式存储。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海	际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	他要求(如有):。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分布式存储	工业
5. 2. 5		01	交换机	工业
			硬盘备件	工业
		本项目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投标报位	介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7 /	
			具体情形:。	
			E金金额: 2.7万元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 : 2000000311990	
12.1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述指定则	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 在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况 在的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	
		2、如供》 过投标有	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 「效期。	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7.2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 纸质正本份数: <u>1</u> 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5份
15. 1	投标文件	(3) 电子文档: 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u> 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八石	□允许,具体要求:
	分包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
26. 1. 1	询问	口头询问: 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5.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投标
1 2	书	明书》。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AV 14. AV DILLIN SATVALATI AV DILLINGVALI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五八 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格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 清晰复印 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明(如有)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 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报价,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及2.5。
2	投标人 认证证 书评价	2	所响应产品制造厂商每具有1项下列证书, 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1.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IS0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028000供应链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书。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业绩评 价	4	根据提供的分布式存储产品同型号或同系列型号近3年(2022年7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案例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 商需提供采购合同 或协议(至少含合 同首页、金额页、 双方盖章签字页等 关键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 可。
4	对投标 人提体 的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 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投 标人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进行合理设 计,整体设计方案有规划性、前瞻性,数 据迁移服务实施具有可操作性,流程合 理,同时具有风险应对措施。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流程清	

			断、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很简单,方案内容不清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整体技术方案的得0分。	(1) "★ "号条款 功能如需证明材料
5	对求应。	49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9分;"★"为重要指标,必须满足,不满足的取消投标资格。 共12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 共13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 注: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	切但明项答绝条供产品评未可要要并材离公供能未材将,。款系品手标提。对求按料表章的如接料视投(功统图册委供(招逐要,上,不证求,无将)需能证明会不投件行供技力,不能能证明会不投件行供技投要可料证标。 一
6	对售后 服务方 案的评 价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含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等,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维保比例合理、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
7	对培训 方案的 评价	5	原厂培训方案; (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其中: (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1-1	分布式存储	1	套	否
01	1-2	交换机	2	台	否
	1-3	硬盘备件	42	块	否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铺3号院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首付款50%, 中期款30%, 尾款20%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分布式存储: 3年

交换机: 3年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 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 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验收标准
- 2.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 2.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 2.5所有指标项通过采购人测试验收。
- 3. 货物技术要求
-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 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分布式存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要求
1	*	架构	全冗余架构,采用分布式全对称集群模式,集群内所有节点成员角色平等,没有单独的元数据服务节点。	否
2	#	产品要求	投标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3	*	硬件 配置	节点数量: ≥3台;每节点内存≥256GB;每节点≥2颗处理器,支持精简指令集;单颗处理器核心数≥48,主频≥2.5GHz;每节点配置不少于2块NVMESSD闪存盘作为缓存盘,单盘容量≥3.2TB;每节点配置不少于50块SATA(或者NLSAS)硬盘作为数据盘,单盘容量≥16TB;本套存储整体提供可用容量≥1.35PB;每节点配置不少于4*25GE光口。	否
4		业务网络	至少支持10GE、25GE、100GE TCP/IP; 至少支持 25GE、100GE RoCE。	否

5		扩展 能力	节点数量可以在线动态扩展,容量与性能随着扩展同步增加;支持节点扩展数≥240个。	否				
6	#	数据 保护	支持2副本/3副本、EC的数据保护模式,且支持+2/+3/+4灵活EC配比;支持22+2的大比例EC配比;提供具有CMA或是CNAS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7	#	冗余 保护	一一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EC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一					
8	#	协议 支持	一套存储可至少支持NFS/CIFS/HDFS/S3/FTP/FTPS多种访问协议,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提供具有CMA或是CNAS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9	#	多租户	支持多个租户,每个租户可以在web界面上配置不同业务网络VLAN实现业务网络隔离,可基于租户设置域控、协议类型、Qos,支持以租户为粒度进行元数据检索和审计日志查询。	是				
10	#	数据分级	支持基于文件属性的文件池策略,使得数据可以根据 存储策略在不同的硬盘池之间自动迁移,从而在保证 高性能的同时,更合理的使用存储空间。	是				
11	#	私有 客户 端	支持私有并行客户端,支持MPI-IO,至少兼容 OpenMPI、MPICH2,提高单节点数据访问效率。	是				
12	#	Qos	支持Qos功能,多服务共享一份Qos资源,可限定带宽和IOPS上限,可控制最大链接数、最大打开文件数、最大锁数量。	是				
13		全局缓存	提供系统支持全局缓存,提高存储访问效率。	否				
14		IPV6 支持	支持IPV6网络接入	否				
15		亚健 康检 测	支持检测磁盘信息,支持慢盘检测,并在磁盘损坏前 进行隔离并告警。	否				

16		网络 健康 检测	支持针对存储节点的网络出现丢包、错包、网络时延 大、网口协商降速、网口故障故障现象可提供故障告 警并隔离。	否
17		智能 运维	支持自动识别故障部件,智能预测风险,生成修复建议。	否
18		掉电 保护	支持掉电保护机制,存储整系统掉电后,数据无丢失。	否
19	*	核心 处理 器	核心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符合自主可控要求。提供截图和可查网址。	是

注: 标★为重要指标,必须满足,不满足的取消投标资格。

2. 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要求
1	*	数量	2台	否
2	*	转发 性能	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2400Mpps,提供官网 截图证明材料;	否
3	#	国产化	CPU和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具有CMA或是 CNAS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4	#	硬件 配置	电源槽位≥2个,风扇槽位≥5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是
5		二层功能	支持M-LAG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否
0		路由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否
6		协议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 由协议;	否
7		DC特	支持RoCE功能;	否
8	#	性	支持VxLAN广播泛洪抑制,提供具有CMA或是CNAS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9		运维	至少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否
10	*	实配	25GE光接口≥48个,100GE光口≥8个,25G多模光模 块≥8个,满配电源模块,满配风扇模块;	否
11	#	统一 品牌 要求	为确保系统统一维护,要求本次投标的存储产品和 交换机均为同一品牌。	否
12	*	资质	提供有效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注: 标★为重要指标,必须满足,不满足的取消投标资格。

3、硬盘备件

序号	重要 性	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要求
1	*	数量	≥42块	否
2		规格	1. 92TB SSD、920GB SSD、960GB SSD、900GB SAS、1. 8TB SAS、2. 4TB SAS、8TB、12TB等。	否

注: 标★为重要指标,必须满足,不满足的取消投标资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影像本地存储扩容项目

产品采购合同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___2025__年____月___日

购货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传真: 65024704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231654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电话: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拟采购信息化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以进行医疗科研工作。

2、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 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合法有效文件,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负载均衡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 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

☑营业执照;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产品代理授权书;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产品彩页;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	合同	司总金额:¥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人	增值	增值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民币	不言	不含增值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_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 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无场地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 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2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

进行初验并签署《到货签收单》。到货通过后10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 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安装调试报告》。

- 5、产品试运行期为<u>3</u>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见附件二-2)为终验通过,终验通过为交付完成,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 6、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 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 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 7、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 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等):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10、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

相匹配和适用。

-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 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通过国家机关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约定总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 大写: 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

人民币(元): <u>大写: 元整,</u>为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费、接口模块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后续维保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驻场费、税费、利润、建设施工费、建设施工材料费及建设后维护费以及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首付款:

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元整,(Y元整)。

3、二期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50%的发票; 即人民币元整, (Y元整): 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Y元整)。

4、 尾款: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次日产品进入维保期,维保期3年,甲方于第 1年维护保修期届满的30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Y元整)。

5、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 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7、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质保服务

- 1、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质保期为<u>3</u>年,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为期3年。
-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质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_8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_8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日内,乙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信息中心保存。

- 4、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 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 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 6、质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质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质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质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质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质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mark>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mark>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三**)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 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质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的5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10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质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质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质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第七条 保密

-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1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 1.2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 1.3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 1.4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 1.5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永久。
- 4、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 甲方要求处理。
-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 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 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 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 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

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 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5、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0.5%/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累计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违约行为承担 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完成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 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 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合同约定的付

款时间开始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 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
-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 13、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甲方将根据安全事件影响大小,酌情扣除相应款项。重大安全事件如以下等情况:
 - 1) 甲方丢失重要医疗数据,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被行业主管及监管部门通报;
 - 2) 甲方遭受重大网络安全攻击,导致医院业务不能正常运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30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 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二-1:《到货验收报告》、附件二-2《验收报告》、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1

到货验收报告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情况描述:		
验收结论:		
签收单位(盖章):	交付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2

验收报告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情况描述:	
验收结论:	
签收单位(盖章):	交付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 1.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 2.1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 零配件的更换。
- 2.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 2.3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2. 4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 3.1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 3. 2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 3.3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

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 4.1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 4.2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6.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

厂家售后电话: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

E-mail: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 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 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 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 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 违章作业。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 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 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 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 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 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

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 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 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 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

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 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 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 全管理制度。
 -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 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兑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	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	i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天士促进残疾人就业的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其他				
2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招标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
目的投	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年_月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一此项目进行投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求提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育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战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没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
说明 :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是代表人《辛世贝贝八》为协证、扩照与为协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切提し	名称 (加	主 八 吾 \		
1 1 17 11 1 1 -	(1 7/1/11 \ \ \ \ \ \ \ \ \ \ \ \ \ \ \ \ \	皿/スタノ	: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1			1			I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	称(た	叩盖公	章):			
				_		
日期.	玍	日	Н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上 青况 (应进行选择						
	(如无偏离,仅 商已对之理解和"		; 无偏离即为对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 ^为	有要求,均			
	(如有偏离,则 要求,除本表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付合同条款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	· 实填写"正偏离	5"或"负偏离"	o				
投标人名	你(加盖公章):		_					
日期: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么	(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	(単	位	名	<i>称)</i> 的	(项	Ħ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i>名 </i>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 的 名 称)</u> , 属于 (<u>采 购 文 件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 业</u> ; 制造
商为 <u>(企业 名 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 的 名 称)</u> ,属于 (<u>采 购 文 件 中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u> ;制造
商为 <u>(企业名 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选择)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 业				
1		□小微企 业				
		□其他				
2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	资格证明文件格
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		
日期	: 年	<u>:</u>	月	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